证照编号 __62072120250000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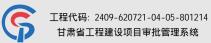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207212025YG0003547 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



用地单位	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寺大隆自然保护 站
项目名称	寺大隆自然保护站宝瓶河资源管护站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肃政自然资源建字〔2025〕20号
用 地 位 置	肃南县康乐镇宝瓶河牧场白沟口向南180米处
用地面积	2120. 40 m²
土地用途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建设规模	新建资源管护用房一栋,框架结构,地上二层;新建防火物资 库房一栋,砌体结构,地上一层;室外配套基础设施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·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:肃自然资规条[2025]03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